
論 著

「中國的」女權、翻譯的慾望與 馬君武女權說譯介

劉人鵬

摘要

本文以馬君武(1881-1940)在1902年所翻譯的〈斯賓塞女權篇〉為例，試圖勾繪這個翻譯過程中，透過原本已經不平等的二種語言之間的移動與轉換，所折射出的帝國主義、國族主義的殖民認同與（或）反抗，與這個認同／反抗中，擺盪在性別、國族之間的複雜權力結構與交織作用；以及原文和譯文涉及女權論述時，在二種權力不平等的男性語言使用者之間，交雜或偷渡的各種性別與殖民認同與慾望關係。同時也探討「文明進步的現代化國家」的認同、慾望、規劃、想像，與「翻譯」以及「女權」之間的關係。並藉此討論「中國的女權」這個歷史敘事，在世紀初這個歷史時刻的形構。

目前所謂「中國女性主義」的再現，如果放在國家的架構內時，有一個「男性」的源頭（即：中國的女性主義，來自中國男性知識分子的倡導），而放在帝國主義殖民架構時，則又有一個「西方」的源頭（即：中國的女性主義，來自西方的女性主義）。也就是說，如果要建構所謂「中國女性主義」的歷史，那麼，不論是問問題的方式，或者是提出的答案，都難免

與「外來」糾纏不清，不論這個「外來」是「女性」的對立面「男性」，或是「中國」的對立面「西方」。因為問題的本身就來自這個「本土－外來」、「中國－西方」、「女－男」的權力架構，而這個架構的本身，早已經是權力不對稱的產物。本文試圖在糾纏中脫逃「中國－西方」或「東方－西方」這個二元陷阱，由世紀之交現代化過程中，國族/帝國「翻譯」的慾望，來討論這個具有歷史性的問題。

關鍵詞：女權，女性主義，馬君武，斯賓塞，國族主義

The Desire to Translate and the Desire in Translation: “Chinese”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Ma Jun-wu’s Transl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Jen-peng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Ma Jun-wu’s (1881-1940) 1902 translation of Herbert Spencer’s “The Rights of Women.” It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nslation of the universalizing discourse of “The Rights of Women” to early 20th century nationalist intellectuals in their discursive construction of a Chinese postcolonial modernity. I investigate the layered postcolonial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involved as early 20th century intellectuals used the translation of a western, male-authored rights-based feminist discourse to invent a language that could articulate claims to a Chinese modernity. I attempt to delineate those places and moments in the translated texts, where imperial, national and

colonial identifications and desires are refracted through already unequal displacements and movements between two languages. I note the interweaving and complex power structurations that transpire between gender and ethnic nationalism, and in particular how a discourse on the rights of women, when travelling between male writing positionalities of differential (national, ethnic) power, will easily transport various problematic gender and colonial identity relations.

We can discern this complexity through Ma's translation, for example, of the English words such as "we," "us," and "our own," as appeared in Spencer's original articles, into "fan-shih jen-lei," ("all human beings") or even "Wuo-kuo" ("our nation") in Chinese. Such renderings of English philosophical writings surely arise from a historical moment when imperialism and colonization posed an imminent threat to "our nation." The implications of such theory-travel or translations must be re-examined in historical terms.

Recent work in postcolonial studies has provided a viable framework for the rethinking of the problem of language and translation. In order to gain an analytic understanding of topics such as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Chinese Feminism," or the effects of reflection and refraction in the act of reading, we will re-examine the imperial desires in which the project of nation building and the search for (belated) modernization eventually become the ideological consensus in China during the lat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ies.

Key Words: The Rights of Women, Feminism, Ma Jun-wu, Herbert Spencer, Nationalism

「中國的」女權、翻譯的慾望與 馬君武女權說譯介

劉人鵬**

一、前　言

光緒二八年（1902）的《大公報》上有一篇時論〈論譯書〉，頗能道出當時「譯書」作為一股神奇魔力的想像：

今天下啓民智、開風氣、破積弱、伸至強、增識見、濬性靈、博古以知今，由中以達外，固莫若讀新譯之書矣。然在上者果能讀

* 本文是國科會補助的二年期計劃「清末以迄五四的國族主義、性別建構與異類女『性』」（NSC88-2411-H-007-026）第一年研究的初步成果之一。部份內容曾經由蔡英俊教授翻譯，以”The Desire to Translation and the Desire in Translation: Empire, Colonialism, and Identity/Resistance in Ma Chun-wu's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為題，發表於”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Question of Empire: Histories, Cultures and Practices”(1998/11/19-22, Seattle, Washington)學術會議。

**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新譯之書，則體國經野之事，富強之至計，憲法之規模，當可了了於胸中；在下者果能讀新譯之書，則國民之責任、合群之主義，必致盡人而知，以之勸導鄰里鄉黨，以之鼓勵後生小子，吾中國猶患不自立乎？故婦人女子販夫走卒，苟能稍稍研究新譯之書之理，其性情必奮發，其意氣必激昂，其見事必明，其處事必當。甚矣，新譯之書不可不讀也。¹

這是一種特別的翻譯活動，如梁啟超所說，「苟其處今日之天下，則必以譯書為強國第一義」，² 鑲嵌在帝國主義與救國強種的論述中，與過去翻譯佛經、清中期滿漢藏諸文字的互譯等，³ 都不相同。翻譯不但擔負著使得中國從帝國傳統的過去解放出來的任務或幻想，同時夾帶著對於對象語言的強烈慾望。直到五四時期的胡適，仍然說：

怎樣預備方才可得著一些高明的文學方法？我仔細想來，只有一條法子：就是趕緊多多的繙譯西洋的文學名著作我們的模範。我這個主張，有兩層理由：第一、中國文學的方法實在不完備，不夠作我們的模範。……第二、西洋的文學方法，比我們的文學，實在完備得多，高明得多，不可不取例。⁴

透過這類的對於翻譯的主張，一方面躋身於現代化的文明進步行列，另一方面同時也生產或複製著「中國—西洋」的不對稱關係，這種不對稱又被構想為一種時間序列上的成熟與不成熟。於是，西洋與中國的文學成為完備與不完備之別。而這段話還透露的不易覺察的消息是，文中的「我們」其實既不是中國，也不是西洋。當胡適說「中國文學」不夠作「我們」的模範時，「我們」與「中國」並非一體，而似乎有著時間上的距離，但這個距離在提出「西洋」時被消除，成為「我們的文學」；「中國」也因而

1 《大公報》（天津版）39號（光緒二八年六月二十一日〔1902.7.25〕），「論說」欄。

2 梁啟超，〈論譯書〉（1896），《飲冰室合集》1（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66。

3 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五四」運動以前部分》（北京：中華對外翻譯出版公司，1984）。

4 胡適，〈建設的文學革命論〉（1918），《胡適文存》1（台北：洛陽圖書公司），頁70-71。

在「我們」與「西洋」並列的時刻，成為一個永恆的過去式。但「我們」可能疏離徬徨交戰於中國與西洋之間，想要學習、模仿、追趕「西洋」的慾望，與想要壯大獨特之自己的慾望，糾纏在一起。「我們」不斷成為「西洋－中國」這套範疇使力的工具，又不斷繼續生產「西洋－中國」的此疆彼界。

另外，馬君武民國八年為《達爾文物種原始》譯書自序中謂：

此書為全世界文明國所盡翻譯，吾國今既不能不為文明國，為國家體面之故，亦不可無此書譯本。⁵

「國家體面」亦列為翻譯世界名著的理由之一，是進入「文明國」的手續之一。而進入文明國，以及擁有名著譯本，是那個歷史時刻的「不能不為」與「不可無」。

西元一九〇四年，《警鐘日報》上的一段文章〈黎里不纏足會緣由〉，下面的這段話值得注意：

海通以來，歐美文明窈窕之花，將移植於中國。彌勒約翰、斯賓塞之學說，汽船滿載，掠太平洋而東。我同胞女豪傑亦發憤興起，相與驅逐以圖之，女界文明，稍稍啓矣。⁶

而1917年《新青年》的〈女權平議〉一文仍說：

歐洲自盧梭，福祿貝爾，彌勒約翰，斯賓塞爾諸鴻哲提倡女權，男女漸歸平等。⁷

從世紀之初開始，中國女權發展的敘事，便一直是這樣的一則「移植」的故事，女權的故鄉是「西方」或「歐美文明」，一朵已經在歐美長成的窈窕之花，搬來此地，而此地以「發憤興起」或「相與驅逐」來回應。在這

5 馬君武譯（1919），《達爾文物種原始》（台北：中華，1984），頁2。

6 《警鐘日報》（羅家倫主編，中華民國史料叢編，1968），1904年3月13號，第三版。又見於《柳亞子選集》，頁41。該文原刊於《女子世界》第三期（1904年2月1日出版），為柳亞子（1887-1958）代倪壽芝所作。又參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台北：傳記文學，1975），頁868。

7 這篇文章作者為吳虞，但當時以妻子曾春蘭的名義發表。

個敘事模式之下，糾纏著的是「橘逾淮而爲枳」的焦慮，⁸ 或者是「由移植到生根」的書寫慾望。在這個敘事模式之下，世紀之初歐美女權在歐美的歷史發展軌跡，以及當時歐美社會父權文化與女權之間的衝突、女權在歐美萌芽發展的奮戰過程，都消泯不見。在「移植」的敘事裏，歐美文明凝固在一個時間節點上，作為一朵成熟的窈窕之花，飄洋過海。這個敘事，基本上是上個世紀後半葉以來帝國主義的敘事。藉著生長－移植，飄洋過海－發奮興起這樣的自然或經驗心理過程，將西方－非西方，歐美文明－東方落後等對立項，凝固於一個非歷史的狀態中。這也同時將語言、文化、文明之間歷史性的不對稱自然化。於是，在這樣的敘事中，建構出了中國人接受西方男哲人之女權學說的方式，以及中國女人「奮發興起」的原因與結果。在這樣的敘事裏，當時反對女權說的西方男性知識分子，或是當時西方女權運動所經歷的反對抗爭過程，幾乎不被算為歐美文明，「歐美文明」成為殖民敘事中製作的一朵窈窕的玻璃花。

不論東方西方，女人在各自的社會裏，都經歷過侷限、壓抑與改變，女權主義，在不同的歷史中，經歷與不同的父權或各種傳統性別規範抗爭的過程。西方的女權說，當然也是在一個爭戰論辯的過程中產生的。例如，關於女子教育問題，十九世紀晚期西方保守的觀念是：每一個女人天生自然都是要做妻子與母親的，那麼，給予女人學術或專業教育，就被認為是浪費了可貴的資源，而且可能使得她不能扮演好她的傳統角色。與彌勒約翰（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同時代的英國學者史密斯（Goldwin Smith 1823-1910）就認為，從生理的觀點而言，受教育的女人會是比較差的母親。⁹ 但這樣的保守觀念，很少在殖民效應的中國女權發展敘事中被指認為「西

⁸ 從中國開始師法西方，便有著「淮橘為枳」的焦慮，略舉一例，嚴復的〈原強〉（修訂稿）便有如下語句：「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淮橘為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者，則又何也？」王栻編，《嚴復集》（北京：中華，1986），頁26。

⁹ Goldwin Smith 1874, "Female Suffrage," in Andrew Pyle ed.,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Contemporary Response to John Stuart Mill* (Bristol, England: Thoemmes Press, 1995), pp.266-285.

方的」。

出版於一九〇三年，曾被譽為「近代中國資產階級論述婦女問題的第一部專著」¹⁰ 的《女界鐘》，¹¹ 當時林宗素女士所寫的序文，稱作者金松岑(1873-1947)為「我中國女界之盧騷也」(<序>:2)。這其實是一個具有弔詭性的稱呼。盧騷(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與「女界」究竟關係若何？盧以生理之自然定義女人，亦即以性和生殖的自然功用定義女人，並且認為女人是附屬性的，而這並不是偏見或習俗，乃是事物之自然與必要次序。當今有女性主義者指出，盧騷對於女人的天性、教育以及在社會政治秩序中之合宜位置的觀念，可視為整個西方父權傳統看待女人的代表。從瑪麗·沃斯頓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 1759-1797)批評盧騷《愛彌兒》(Emile)對於蘇菲(Sophie)的教育設計——不同於愛彌兒的理性發展，而著重感性的發展，成為體貼的賢妻良母——，到後來女性主義學者指出，盧騷對女人的觀念，其實破壞了他自己主要的倫理與社會學說的重要原則。¹² 盧騷的學說，從未獲得所謂西方女權主義者之青睞。然而，枳逾淮而為橘，二十世紀初的中國，出現「我中國女界之盧騷」作為稱譽一位中國男性女權先聲的讚詞。這正是關於所謂「中國女權」的學說、歷史或再現之種種矛盾複雜性的一個癥候。「我中國女界之盧騷」一詞，在無意識

10 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9），頁153。

11 金松岑，《女界鐘》，署名「愛自由者金一」。本書影印本的獲得，要感謝李又寧教授、游鑑明教授，以及清華中文所洪曉惠。關於《女界鐘》一書的作者、出版狀況及內容，參李又寧，〈《女界鐘》與中華女性的現代化〉，《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頁1055-1082。

12 參 Susan Moller Okin,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99-105; Diana Coole,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ary Feminism*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3), p.78-101. Lynda Lange對於女性主義如何讀盧騷，有不同的觀點，但仍認為：因為盧騷是現代思想家，對於反女性主義，仍然有用。因此，女性主義閱讀盧騷，是一種「認識敵人」的操練，然而，由於盧騷對於男性宰制結構的諸多面向十分清楚，從女性主義批判角度去看，就可以成為一種對於宰制體系的有效批判。參Lynda Lange 1981, “Rousseau and Modern Feminism” in Mary Lyndon Shanley and Carole Pateman ed., *Feminist Interpretations and Political Theory* (UK: Polity Press, 1991), pp.95-109.

層面的反諷性、弔詭性以及矛盾又不清純的雜種性，正是這個階段女權論述的歷史組成。刻劃著女權不僅止關乎性別。

彌勒於1869年發表”The Subjection of Women”一文，在當時即引起廣泛討論，¹³ 他的確在女性主義歷史或政治思想上佔有一席之位，¹⁴ 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理論的重要開山之一。¹⁵ 七〇年代相當基進的女性主義者凱特·米萊特(Kate Millett)仍然欣賞彌勒的洞見。¹⁶ 然而，彌勒的女權說在中國經過馬君武的摘要翻譯，出現的是「家庭者，國之脊骨也，在家庭間如是，在一國中亦何獨不是」、「女人遂能與國相直接而有國民之責任焉」¹⁷ 等「適合國情」的意義；此與所謂西方女性主義對彌勒女權說的討論脈絡略無相干。

斯賓塞（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與女權的關係則比較複雜。他的女權思想在他有生之年就已被他自己遺棄。其”The Rights of Women”出版於1851年，是*Social Statics*書中的一章，比彌勒的”The Subjection of Women”還早。當時他認為，男女生理的差異以及心靈上細微的不同，不能構成將佔半數人口的女人驅逐於法律、平等、自由之外的理由，而在*Social Statics*一書中，他也認為：選舉權應是不論性別與財產人人可得。然而，這個意見在他晚期成熟之後，就放棄了。男女之間的心靈差異，早年的他認為是

13 參Andrew Pyle. ed.,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Contemporary Response to John Stuart Mill* (Bristol, England : Thoemmes Press, 1995).

14 參Susan Moller Okin, *Women in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97-232; Diana Coole, *Women in Political Theory: From Ancient Misogyny to Contemporary Feminism*, pp.102-118; Stefan Collini ed., (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 with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and Chapters on Socialism*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xvii-xxi.

15 參Rosemarie Tong ,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London : Westview Press, 1989), pp.17-22.

16 Gail Tulloch , *Mill and Sexual Equality* (Hertfordshire [England]: Harvester Wheatsheaf; Boulder, Colo.: L. Rienner Publishers, 1989), xii-xiii; Kate Millett, *Sexual Politics*,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0[1969]), pp.88-108.

17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1903），章開沅主編，《馬君武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頁142-145。

「細微」的不同，而後期的他卻認為是重要到足以不允許女人獲得選舉權的理由。雖然日漸的進化是可以消泯男女差異，但他認為這還需要長久的時日，此刻女人還不夠格分享公共權力。這些意見都表達在他1892年的*Social Statics*修訂版中。在這個版本中，"The Rights of Women"一章刪掉了關於女人的政治權力的討論，以及關於平等自由法律的部份。¹⁸ 從這個例子看，橘逾淮的確不會再是橘，但作為枳，它也就在枳所在之地，擔任了枳的功用。枳之如何溯源於橘，也在於特定的歷史偶然性。

所謂「西方的」女性主義，當然不止一種，也各有其複雜的歷史過程。以英國女性主義為例，目前已有許多研究指出，十九世紀英國女性主義的一個極其重要而又被忽略的特色是：它是在帝國時代成熟的。帝國主義文化對於女性主義意識型態的影響，包括了工業革命對婦女生活的影響、或者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論述對於維多利亞婦女運動的衝擊等等。即使帝國主義意識並不容易度量，但當今史學家多同意：基於英國帝國地位，那種國家與種族的優越感，是維多利亞文化的構成原則之一，而維多利亞女性主義者無可避免地共享這份優越感。而這種與帝國共享的心態結構，使得她們可能不會把印度的女人視為平等的姐妹，而是不幸而有待英國女性主義者拯救的姐妹。¹⁹ 所謂「西方女性主義」，同樣交織於諸多特定歷史文化社會脈絡，而不純粹是一個性別的覺醒，一個單一的源頭。然而，中國－西方對應於移植－源頭，這樣的二元敘事其實行之已久，具體操作於這個二元敘事中的權力或疆界的版圖結構與交戰，究竟是什麼？

二、女權與國族主義

本文嘗試思考的背景問題在於，自上個世紀之交以來，「女性主義」普遍被認為是一個源頭在於「西方」的舶來品，對於「女權」的提倡，或

18 Michael Taylor, "Introduction," *Social Statics* (1996) xiii-xv.

19 Antoinette Burton, "The White Woman's Burden: British Feminists and The Indian Woman, 1865-1915."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13. No. 4(1990) pp.295-308.

者中國婦女解放的歷史，則多被再現為中國男性知識分子由上而下倡導的結果。²⁰ 甚至，被認為是「影響近代中國婦女生活與地位轉變的重要里程碑」的不纏足運動，也「幾乎主要靠男性的倡導」。²¹ 晚近在漢學性別研究中，則更經常意圖區分一種「中國的」性別研究，甚至是「中國的」性別(不)歧視或性別論述，以別於「西方的」「兩性對立」式的「太過激烈」的女性主義或是其他主義。²²

20 而這些研究也多半指出，清末以來注意婦女議題的男性知識分子，其出發點為救國保種，而非婦女權益本身。例如，李又寧，〈中國新女界雜誌重刊序〉，《重刊中國新女界雜誌》（台北：幼獅，1977）；林維紅，〈婦女與救國：清末到五四女權思想的發展〉（《幼獅月刊》353期，1982）；王秀雲，〈「女性與知識」的幾種歷史建構及其比較〉（清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2）；Christina Kelley Gilman，*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又參Charlotte Beahan,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Chinese Women's Press, 1902-1911," *Modern China* vol. 1, no. 4 (October 1975)；Catherine Gipoulon, "The Emergence of Women in Politics in China, 1898-1927,"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Winter, 1989-1990).

21 林維紅，〈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6期（1991），頁139-180。

22 這個說法的典型表達，可以韓獻博為例。他批評當今中文書寫的中國性別研究使用西方的觀念及術語。他認為：過去中國有本土的兩性論述，使用本土的字彙、價值、目的、思想等；因而質疑一個「民族」是否可能以「外來」的思想適切了解其「本身」的問題。這篇文章在會議發表時，評論人蘇哲安指出該文論述策略為「國族主義」的策略，無法擺脫西方啟蒙式的認同。參Bret Hinsch, "The Westernization of Chinese Gender Studies" 在《「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1997）。韓的這種批評模式其實是「西方」位置的。「西方－東方」的抽象概念框架，隱藏歷史中殖民權力暴力與雜種事實，又由於任何一個生存著的身體都交雜著多重複雜的認同與慾望，既不是「西方」也不是「東方」，於是這個概念框架生產出的論述或發言位置佔有者，可以是「中國人」也可以是「西方人」。任何佔這個論述發言位置的人，批評「中國」的研究僭取了「西方理論」，因而失去了「中國」作為「西方」之「他者」的材料性或「東方性」時，「中國」的不穩定性或爭論性或緊張性，以及被慾望著繼續建構性，將以「西方理論不適於中國材料」的修辭方式出現。而有時，愈是在「西方」的位置，愈是必須堅持「中國」的「東方性」。而這個「西方」的殖民位置，同時蘊含的另一面也是壯大「中國」的國族位置。（這不一定是國族認同的位置，可能也是學術領域的位置）。性／別議題可能在偏執性「中國－西方」的議題裏被延宕。

於是，兩種糾結矛盾令人感到興趣。所謂「本土女性主義」的再現，如果放在國家的架構內時，則有一個「男性」的源頭（即：中國的女性主義，來自中國男性知識分子的倡導），而放在帝國主義殖民架構時，則又有一個「西方」的源頭（即：中國的女性主義，來自西方的女性主義）。也就是說，如果要建構所謂「本土女性主義」的歷史，那麼，不論是問問題的方式，或者是提出的答案，都必然與「外來」糾纏不清，不論這個「外來」是女性的對立面男性，或是中國的對立面西方。因為問題的本身就來自這個「本土—外來」、「中國—西方」、「女—男」的權力架構，而這個架構的本身，早已經是權力不對稱的產物。於是，總是以她的壓迫者作為抗拒的對象，同時又免不了發現其抗拒壓迫的主體源頭正在於壓迫者，雖然她仍是以逃離這個源頭作為目標。如是，這個性別與國家的後殖民主體建構，在意識層面之力圖純淨（亦即，力求「女性」與「本土」的純淨主體性），以及無意識層面之總是無法純淨（亦即，總是結果以她試圖擺脫的殖民者或壓迫者為源頭，成為一個雜種後代），讓人無法不面對後殖民主體難以清純的問題。

而這並不是僅見於中國女權論述的問題，第三世界被殖民國的女權與國家或民族主義的發展，可以見到類似的軌跡。例如，印度自十九世紀以來，也有類似的狀況。在掙扎於帝國主義強勢文化的奮戰過程中，「西方」是「落後的」印度要奮發圖強的主要資源。在印度，提升婦女地位的女權運動也是「由她們的壓迫者——男人發起的。」²³ 印度也會出現類似「中體西用」的論述，將印度本身視為精神的本質，而西方則是物質文明資源。以精神本質為內在中心，問的問題是：外在的西方有什麼是我們要的，而什麼不是。「我們」對於外在的西方，不是盲目接受，而是截長補短，取其所需。在這種思考方式的制約下，「西方」成為外在於「我們」的一種物質或物資，它影響「我們」，制約「我們」，而「我們」強迫自己去選

23 Bharat Vir Talwar, "Feminist Consciousness in Women's Journals in Hindi, 1910-20," in Sangari, Kumkum Vaid, Sudesh ed.,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Kail for Women, 1989), p.205.

擇、調適。「內在的本質」不時焦慮著如何選擇性地向「外在的物質文明」取其所需，而又不失其自我的「真正」本質。與這種內／外的對立相關的二元項，則是家庭／世界，以及女／男。外在的世界是男人的（西方），而內在於家的女人（東方），一方面要選擇性地自外追求新知，一方面又要竭力保持她的內在純淨不受外在世界的污染。西方是外在世界，而內在於家的東方，既不能心醉西風又不能墨守故紙。在國族內部性別與國家的關係上，一方面要求婦女要成為「新女性」，一方面又充滿了對於「新女性」之不純淨的焦慮；「她」既要與西方女性不同，又要與傳統女性不同。又由於國族主義對於男／女、外／內、物質／精神的思考形構未變，「新女性」也就仍要在新的父權體制之下被定義。²⁴ 「中國」焦慮著不能像西方，卻又不能不學習西方，而且早已經浸淫於「西風東漸」的世界裏；而「中國女人」既要向「西方美人」學習，又要不能像西方，也不能像「中國封建傳統女人」。讓「東方」或「女人」一直處在被定義、被觀看、被評量的位置上，正是「東－西」二元框架的直接效果。

另外一個問題是，當在女性主義的研究中，區分「中國」與「西方」時，性別的認同與國別或種族的認同，究竟關係如何？如果去殖民、去西方霸權是一種研究的意圖或倫理，那麼，刻意地將女性主義指認為「西方」的舶來品，並且刻意地尋找「中國」或本土的女性主義，是否真是一種有效的策略？周蕾曾經指出：

刻意的將女性主義本土化和民族化，為的當然是想解構西方，對西方霸權話語作出批判。然而，對西方的批判不能區區藉著新名詞「女性主義」去發揚「中國」一字後面所含括的反動及國族主義的觀念而奏效。同樣地，希望透過女性主義來解構「父權話語」霸權的嘗試，也早被強調「中國」而遭封堵，因為在這種強調中，「中國的」變成了一個絕對的符號，一種無從量度的絕對差異。

24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in Sangari, Kumkum Vaid, Sudesh ed.,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 Kail for Women, 1989), pp.233-253.

我認為，偏偏當西方本位以外的「其他婦女」都如此這般地被指派了她們「各自」的國家及種族身分時，她們也就正好被褫奪了道出自己生存實況的發言權利。在民族主義的背景下安插上「中國女性主義」的旗幟，並未能真正為現代中國婦女開出一條屬於自己的通道；相反地，這只是反而一次又一次鞏固了根深蒂固的父權思想——……結果只成了本土傳統得以延續的最新明證。²⁵

於是問題變成：對於西方以外的「其她」婦女或女權研究來說，如果不堅持一種所謂的本土性，作為一種差異，則將有埋沒於所謂西方霸權女性主義理論或話語泥沼之虞；但如果堅持一種本土性，卻又極可能落入國族主義典範中的所謂本土女性的本質性種族或國族身分的陷阱，而在說話當時失去了自己的聲音。也就是說，「中國」女人必須站在「中國」男人的同一邊，而在僅僅是相對於「西方」的「中國」（可能總已經是過去式了）這個符號下，放棄或者視而不見其內在或在地的衝突差異矛盾，以及全球文化交流後的雜揉性，不斷繼續建構一種不容變易的「中國性」。對於周蕾來說，以她討論丁玲作品的例子，似乎她並非反對「『中國的』女性主義」的說法，只是，必須要是一種脫離民族主義典範中所能承載的「中國的」女性身分：

那麼，丁玲的「中國的」女性身分，便比民族主義典範中所能承載的遠為複雜。我認為「中國的」女性主義的意義，應該落實在這些矛盾中，而非在一種「異時主義」（allochronism）式的所謂「中國化」女性身分中。²⁶

也就是嘗試看見一種具有歷史性的中國女人，認識到她身上或作品中已經具有的歷史性的主體形塑以及過程中的張力，其間種種的複雜矛盾性。然而，這個歷史性的主體形塑或交戰過程，可能老早已經是一個「飽受西方文化薰陶」的混血雜種。

各種歷史文化軌跡在交會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已經產生了無可計數

25 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東西方之間閱讀記》（台北：麥田，1995），頁308-9。

26 周蕾，《婦女與中國現代性：東西方之間閱讀記》，頁309。

的交配慾望與實踐，²⁷ 那麼，「女性」或「女性主義」是否仍然要在殖民框架中繼續擔負維繫種族與國族之純淨的任務？而在「東方」與「西方」的此疆彼界不斷變動的歷史裏，如何看見這個版圖疆界的建構政治與歷史軌跡？如果這曾經是殖民的軌跡，並且早已經產生了交媾的雜種後代，那麼，雜種的自強方案，是否在東西兩端之外，不必是苦苦忠於「東－西」框架中「東方」位置的鄉愁或焦慮，而是看見雜種的歷史性、開放雜種的多重空間、創造新的關係？

當然，許多研究已經分別由歷史與理論層面指出了後殖民國家以國族或民族主義解決女性主義或婦女問題的必然失敗。一方面，國族主義假設的是一個忠誠團結合一的主體，以及連續性的線性歷史，而女性主義假設的主體要從歷史生存的父權體制掙脫，多少具有不忠性，²⁸ 並且必須肯定歷史斷裂性，才有重新出發的可能，二者方鑿圓枘；另一方面，西方帝國主義之後的國族主義本身，帶著一具已經為西方所「玷污」的身體，²⁹ 如果一方面選擇性地挪用西方，一方面又堅持固守自我的純淨不染，就成為一個精神分裂的自我，也使得它所認為的自我歷史，必然成為一個壓抑性的，而且是本質性的「非歷史」。亦即，國族主義的本質性主體（例如：本質性、精神性的「中國傳統」），與一個要生產出物質－歷史知識的所在（在時空中不斷變動，與所謂外來因素不斷交流甚至交配，以致於發展

27 Jen-peng Liu, "A Desire for 'Western Beauty': Gender and Sexual Fantasies in Late Qing Feminist and Nationalist Discourses" presented at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rossroads in Cultural Studies" June 28- July 1(1998), Tampere, Finland.

28 婦運論述中表達出這個意思的，例如論及「婦女運動的意義」，民國二十三年的劉王立明說：「婦女運動就是婦女革命的意思，中國婦女運動就是中國婦女起來革命」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上海：商務，1934），頁2。當然，「革命」的實質意義或內容隨時空而不同，並且自覺不忠於某一結構時，卻可能不自覺忠於未經反省的另一結構。例如，菁英知識分子的「女性自主」、「婦女解放」或「女性主義」（歷史證明，這是男女都可能佔領的論述位置），可能自覺地向封建傳統或父權結構革命，卻可能不自覺地忠於未經反省的知識分子美學、或結構性位置的優越性。

29 此處「玷污」必須脫離傳統價值判斷。「玷污」的身體可以追究公義，也可以斬斷過去重新出發，依然要活出健壯的生命，具有多種可能性。沒有鄉愁，也不懼怕衝突矛盾與不完整不純淨的歷史。

至今的雜種異質），基本上是互斥的。國族主義無法為自己的內在認同生產出符合自己的歷史（因為，總是早已經接受了所謂外在的、西方的、所謂理性啟蒙進步的世界觀或認知方式，生產出的歷史，又成為外在西方凝視下的非歷史）；於是，女人成為這種歷史的失敗的一種比喻：國族主義會同時把女人當作犧牲者，以及女神。³⁰ 這個現象，我們在晚清以來國族主義的婦女解放論述中也可以看得見，一方面中國二萬萬婦女都是封建社會奴隸般的存在，一方面二萬萬女子又是國民母，是救國強種的活水源頭。而就當今宣稱「中國的」女性主義歷史研究來看，常見的明顯的矛盾則是必須以非歷史的「中國性」將歷史婦女一以貫之。於是，論及「中國傳統婦女」，便將「中國封建傳統的女人都是被壓迫的」說法歸於「西方兩性對立式的女性主義影響」，或是「東方主義」的影響；而以一種所謂中國與西方不同的「中國性」，謂中國歷史的兩性關係不是西方對立式的，而是陰陽和諧的等等。將數千年歷史上的不同階級、不同地域、不同生產方式等等異質的女人，都在一個「異於西方」或者「異於現在」的「中國」假設之下，成為同質的一體。

國族主義意識型態佈署了內／外之別，亦即本土與西方之別，同時又造成精神分裂的認同焦慮與壓抑的解決。於是，後殖民的工程以及敘事，走出國族主義，尋求一個不同的政治倫理或目的論，既不是西方啟蒙的主體，又不是一個對立的本質性本土主義，在理論上似已無需辯論。然而，當面對具體的物質歷史，如何閱讀既存的佈署，不致於驟然將挪用殖民者的在地對抗或自我培力，立即讀成是失去自主性的效顰；也不致於輕易在斥責本質主義中替換以建構為本質，這在具體歷史的書寫或理解上，仍然是一個爭論或探索的所在。

晚近的漢學性別研究，意圖脫離所謂「東方主義」的模式，成為注目

30 Partha Chatterjee, "The Nationalist Resolution of the Women's Question," in Sangari, Kumkum Vaid, Sudesh ed., *Recasting Women: Essays in Colonial History* (New Delhi : Kail for Women, 1989), pp.233-253.; R. Radhakrishnan, "Nationalism, Gender, and the Narrative of Identity," in Andrew Parker, Mary Russo, Doris Sommer, and Patricia Yaeger eds., *Nationalisms and Sexualitie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84-85.

的焦點之一。批判「東方主義」而另起爐灶的論文，不在少數。然而，對於「東方主義」這個假想敵的內容，其實有極不一致的想像。例如，高彥頤（Dorothy Ko）指控的東方主義，是指西方帝國主義影響之下，將傳統中國婦女建構想像為受壓迫的、受害的奴隸形象。於是她的研究力圖勾繪一個活躍而極具自主性的古典上層女性文化世界。³¹ 另外一種被指控的「東方主義」則與此恰恰相反，如研究中國古代性生活的著名荷蘭學者高羅佩，他勾繪了一個性愛生活健康而多彩多姿的中國古代社會，而被視為是「東方主義」。Charlotte Furth指出，高羅佩的《中國古代房內考》自1961年初版問世起，即成為英文漢學研究在這方面的基點，它可視為東方主義著作中的經典。³² 但不論所批判的「東方主義」內容如何，如果研究的宗旨是找出脫離「東方主義」的「真正的」「中國歷史婦女」、或是「真正的」「中國的性別研究」，也就仍然固著在「東方」或「中國」上。而在自我東方化之下，是否依然繼續建設不同的「東方主義」？事實上，晚近中國婦女史對「中國婦女」再現策略的轉變，是傾向於將中國婦女呈現為「歷史的能動主體」，而不是「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³³ 的確開拓了對「中國婦女」的想像圖像。但另一方面，從個人在體制中求生存（甚至要求發展）的角度詮釋主體能動性，可能沒有個體不是能動主體；「父權體制所

31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2 Charlotte Furth, "Rethinking Van Gulik: Sexuality and Reproduction in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in Christina K. Gilman, 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Tyrene White eds.,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3 例如，Susan Mann指出，Patricia Buckley Ebrey 的*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與Dorothy Ko 的*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二本「劃時代的」中國婦女史著作，挑戰了「東方主義」的中國婦女觀，認為二書提供了中國之外閱讀英語的史家，一個對於現代之前的「中國婦女」新的看法：將中國婦女呈現為「歷史的能動主體」(historical agents)，而不是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victims of patriarchal oppression)。參 Susan Man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Women before the Age of Orientalism,"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 no. 4(1997), pp.163-4.

壓迫的客體」概念範疇所指，與歷史社會生存個體的複雜存在，是兩種不同角度。「父權體制所壓迫的客體」不必然就不是歷史現實生活生存中的能動主體；反之亦然。那麼，究竟在什麼意義脈絡或美學政治下，二者成為再現女人情境的二種簡化而互斥的模式，在某一歷史時刻，只見前者；而另一歷史時刻，後者比前者可欲？又由於「中國」與「中國婦女」在新的再現模式中都有待反轉被觀看的印象——「中國」要脫離「壓迫女人」的印象，「女人」要脫離「被中國壓迫」的印象，於是，對抗「東方主義」問題的起點與答案可能都難以脫離將「西方」作為想像的觀看或凝視者。而「性別」作為一個分析的範疇，所可能對「中國」歷史性／別「體制」帶來的挑戰，以及，不同階層「婦女」的不同能動性、不同婦女不同主體性（甚至是／無主體性）的歷史建構、歷史書寫或敘事的性／別政治等等，也都可能在對抗「東方主義」的背後懸宕了。

最後，其實就理論層面言，學者已經指出，薩伊的《東方主義》著作本身，根本就拒絕以本質主義的方式來反轉東方主義的建構。後東方主義的學術，並非以找到「真正的」東方來取代所謂東方主義者的迷思，或者，以國族主義挑戰東方主義。而是，澄清一種後東方主義的詮釋立場，這種立場可以不再將第三世界的認同當成本質性的理所當然，而是追溯出一種關聯性的軌跡，看見關於第三界的知識是歷史性的，而把第三世界視為在歷史中、在論述上變化移動的多重立場，建構的是歷史偶然性與不穩定的認同。³⁴

在Mohanty批判西方女性主義的殖民論述所生產的「第三世界女人」時，曾就一些西方女性主義的研究論文指出，西方女性主義以種族中心、卻又是跨文化的、單一的父權或男性宰制的觀念，建構了化約而同質性的「第三世界差異」。於是，不同階級、宗教、種族之間的複雜差異與衝突，就在一種將第三世界女人系統性地同質化的過程中，被西方女性主義論述

34 Gyan Prakash, "Writing Post Orientalist Histories of the Third World: Perspectives from Indian Historiograph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 (April 1990) pp.383-4, 399.

殖民。形塑出的是一種「第三世界女人」的典型：基本上由於她的女性性別（被假設為性抑制的），以及她的「第三世界性」（無知、貧窮、教育程度低落、為傳統所束縛、家庭取向、受害者），她們都過著殘缺的生活。³⁵

³⁵ 這當然是帝國主義殖民論述的效應，西方女性主義者被再現為現代的、受過教育的文明女人，身體與性自主，並且能夠自我決定。西方的書寫者是一種理論的生產，是參照的常模；而東方則是原料的提供者，或是再生產的地點。於是，西方女性主義者與東方女人的關係，則又像是生產者與再生產者的關係。但是，這個批判帶來的建議並不是第三世界或東方女人其實並不被父權壓迫，或是應該建構另外一種同質性的健康自主東方女人形像以抗衡之。而是要具體脈絡化：體制的壓迫必須在特定的社會歷史脈絡中被解釋或是理論化，而女性情誼也不能建基於一個普同性的性別基礎上，而必須在特定的、具體的歷史或政治實踐或分析中進行。³⁶

三、翻譯與殖民

所謂「女性」或「女權」與「中國」的糾結而富爭議的關係，在世紀之初的女權論說中，顯現為一個意義繁富的觀察地。而當中女權著作的翻譯，又是一個觀察各種論述權力匯聚角逐的地點。因為，一旦涉及「翻譯」，就已經在認識論上預設了「本土」與「外國」，而在「翻譯」活動中，「本土」與「外國」的交匯，如果還有「女權」這個性別的權力關係交織，「翻譯」活動中發生的認同與慾望的糾結，其實可以說明「中國的女性主義」這個歷史敘事在世紀初這個歷史時刻的形構。

文化全球化的結果意味著我們全都生活在一個「翻譯」的世界中，後殖民「主體」總是已經住在「翻譯」中了。我們的知識有多重多樣的來源，

35 Chandra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Boundary 2* 2. 12:3/13:1 (Spring/Fall 1984), pp.335-7.

36 Chandra Mohanty, "Under Western Eyes: Feminist Scholarship and Colonial Discourses," p.339.

跨國越界交流的結果，幾乎每個文化地點，都是一個諸文化的交匯地。於是，在文化研究理論中，「翻譯」可以作為一種隱喻，一種修辭的圖像，一方面描述文化生產之日漸國際化，一方面描述那些掙扎於兩種世界與兩種語言之間的人。譬如，女人要把自己「翻譯」進父權的語言中，而移民要把自己的過去努力「翻譯」為現在。「翻譯」作為一種隱喻，可以表達一種邊緣位置的主體在主流文化中曖昧不明的生活或生存經驗。³⁷ 另一方面，西方文明在帝國主義擴張下，也藉著人類學家對土著研究式的翻譯，去解釋異文化，將異文化納入自己的理解範疇中。Homi Bhabha則在「雜揉」的觀念下，將「翻譯文化」看成是文化生產的一個新的地點，以及一個新的說話位置，是使得新的東西進入世界的過程之一。於是，這個新的介於二者之間、或者協商於二者之間的空間，並不專屬翻譯家或某些特定的或例外的主體，而是與後殖民主體甚至於任何國民都有關係的一種雜種的緊張性。³⁸ 將「翻譯」視為一種晃動文化認同的行為，而且是文化創造的新基礎，是當代理解「翻譯」的重要趨向。³⁹

女權著作的翻譯，其翻譯的過程，以及生產出來的女權論述文本，可視為一個國族、性別、語言、文化等各種不對稱權力關係交流交戰的地點。如果「翻譯」總是一種認同疆界的改變，那麼，在翻譯的過程中，展現的正是各種慾望與認同交界的交錯流動變化。中國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致力於西書翻譯的過程中，不只是「介紹新知」而已，在強國強種的慾望結構裏，「翻譯」其實是一種體質的改變，而翻譯的結果是個不中不西、「不倫不類」的雜種。⁴⁰

37 Sherry Simon,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13.

38 Homi Bhabha, "How Newness Enters the World: Postmodern Space, Postcolonial Times and the Trials of Cultural Translation,"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212-235.

39 Sherry Simon,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135.

40 「不中不西」與「不倫不類」在日常用法中，具有指責的意味，因為這是一種逸軌、不純種、不合度。但在「翻譯」的慾望裏，我們其實看見，那慾望純種、清純、合法

除此之外，閱讀「翻譯」的另一個角度，是印度學者Tejaswini Niranjana對於翻譯強調其兼顧歷史與殖民脈絡的後結構主義的觀點，她提出的重要論點如下：⁴¹

在後殖民的脈絡下，「翻譯」是一個重要的「地點」，使得再現、權力，以及歷史性等問題成為問題。這個脈絡是一種說故事的競爭，故事試著要去解釋，或者重新述說民與民之間、種族與種族之間，以及語言與語言之間的不對稱或者不平等的關係。因為在殖民企業中所操作的，不止是帝國的強制性國家機器，同時也是透過哲學、歷史、人類學、語言學以及文學詮釋等等論述，殖民的「主體」透過權力／知識的種種技術或者實踐，而被建構出來，存在於各種各樣的論述與地點。其中一個這樣的地點就是「翻譯」。翻譯作為一種實踐，它在殖民主義的操作之下，塑造了、並且也是成形於不對稱的權力關係。值得注意的是被殖民者的再現問題，被殖民者就在他們那樣一種對殖民統治認可，以及汲汲於渴求西文圖書的態度中，被生產出來。

她又論及，傳統翻譯所依賴的是西方哲學對於「真實」、再現以及知識的觀念，「真實」被認為是某種毫無疑問「就在那兒」的東西，知識包含了對於這種真實的再現，而再現則提供了前往透明的真實直接而不經中介的通路。但是，這種說法卻無法解釋殖民宰治的問題。在形構一種特定的主體時，在呈現特定的被殖民者版本時，翻譯籠罩於真實與再現之間。這些關於真實、再現與知識的觀念，將伴隨著殖民主體建構過程中的暴力，完全封閉起來。於是，如果正視人民、種族、語言之間不對稱、不平等的關係，則關於「翻譯」論述本身，都充滿了問題性。她認為，在殖民的情境下，二種權力不平等的語言之間的「交通」，遠非平等，而且，究竟是哪一方受惠，也高度曖昧。在帝國殖民的法則下，語言之間不對稱的權力

合度合軌的慾望主體，在歷史中所成形的，卻正是不中不西、不倫不類的雜種身體。而雜種身體的生存希望，應該不在於繼續否定雜種以慾望或鄉愁早已不可能的純種，而是看見雜種的歷史生存軌跡、看見雜種的生存權。

41 Tejaswini Niranjana, *Siting Translation: History, Post-Structuralism, and the Colonial Contex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關係，由於強調現代／原始、西方／非西方、文明／野蠻、文化／自然的二元對立，殖民論述就藉著將這些二元對立自然化以及去歷史化，而不斷作用著。

她並且指出，在創造具有連貫性，而且是透明的文本與主體時，翻譯透過某種範圍的一些論述，參與了固結被殖民文化的過程，使得被殖民文化看起來像是靜止不變的，而非在歷史中被建構的。雖然，所謂的「原本」的東西，其實是透過翻譯才得以存在，但翻譯卻總是作為某種已經存在的東西的透明呈現而作用。弔詭的是，翻譯也會為被殖民者提供一個「歷史」的位置，但這個「歷史」又以「非歷史」的性質存在。

那麼，考慮翻譯的權力以及歷史性問題，並且詢問：經由翻譯，什麼東西被移位了，被排除了，被壓抑了，將成為研究的重點。正如Niranjana所說，翻譯理論之著迷於翻譯的人文主義性似乎使得作家們看不見自己在翻譯與帝國主義視野之共謀（頁61）。

以上是Niranjana著眼於殖民的權力不對稱問題，對於「翻譯」這個活動的看法。然而，Niranjana的研究，著重點在於「西方中心」的翻譯，探討的多是類似西方人類學家對於其他地區土著的凝視的權力。至於在翻譯的行為中，不對稱的權力關係如何交織作用，在不同的歷史或空間裏，就需要進一步脈絡化的探討。此外，Niranjana在討論中並未放進性別的範疇。

本文則嘗試藉由一個英翻中的作品，亦即，馬君武(1881-1940)在1902所翻譯的〈斯賓塞女權篇〉為主要分析文本，試圖勾繪這個翻譯過程中，透過原本已經不平等的二種語言之間的移動與轉換，所折射出的帝國主義、國族主義的殖民認同與（或）反抗，與這個認同／反抗中，擺盪在性別、國族之間的複雜權力結構與交織作用；以及，原文和譯文涉及女權論述時，在二種權力不平等的男性語言使用者之間，交雜或偷渡的各種性別與殖民認同與慾望關係。同時也探討「文明進步的現代化國家」的認同、慾望、規劃、想像，與「翻譯」以及「女權」之間的關係。十九、二十世紀之間歐洲殖民主義成長與擴張中的歷史性過程中，透過「翻譯」以及翻譯這個活動所夾帶的意識型態，所偷渡的現代化想像與國族情結，譯文的脈絡如何與帝國主義殖民論述及慾望共振。但由於這不是一種霸權文化以

霸權凝視小文化，而是在某一歷史時刻感受被殖民威脅的大國在危機中欽羨霸權文化，又由於牽涉性別問題：一個沒落「泱泱大國」的男性菁英知識分子，翻譯另一個帝國文化菁英男性的女權作品，翻攬於其中的認同及慾望關係以及權力共謀，也就格外複雜。⁴²

這裏「帝國主義」、「殖民」、「被殖民」等詞，對於「中國」世紀之交的情境，也許並不是那麼全然合適。「中國」從未完全被現代帝國主義國家在政治或者軍事方面完全殖民，這和印度、非洲國家等被殖民的歷史社會情況完全無法同日而語。⁴³ 然而，「中國」與當時其他帝國主義國家不對稱的權力關係，透過所顯現出的種種症候群，那種經驗到與帝國主義權力關係交涉的多重面向，以及當時時論文章紛紛然涉及的問題討論，比方說與法國、日本、英國戰爭失敗的挫折感、特定地區所謂土地割讓所帶來的在文化、語言、法律、社會、政經等各方面都不平行、不對稱的權力關係所產的「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意象表達，⁴⁴ 以及，最明顯的，對於所謂現代科技、或者籠統說來的所謂「現代性」的震驚、恐慌、焦慮或者意亂情迷，在在都讀到殖民以及帝國主義的字眼以及內容。而所謂「中國」的帝國主義殖民或被殖民經驗模式，在分析上的特殊性，除了上述的歷史、政治、軍事經驗的不同，在應對模式上，也同時帶著歷史特殊性，

42 本文以女權論的翻譯作為分析的文本，對於外緣的歷史問題，如：二十世紀初的中國，何以知識分子選擇彌勒、斯賓塞的女權說作譯介？這些人的女權論在當時的英國，或者所謂的西方世界，被評價的狀況如何？而在當代的女性主義者，評價又如何？馬君武之選譯二位的女權著作，是基於中國現代化論述的親和性，或是基於其女權論述的重要性？這些問題，將另文討論，本文將侷限於透過翻譯文本的仔細對照閱讀，勾勒女權／翻譯與帝國／國族主義之共振。

43 周舊曾經提及，東亞文化中的帝國主義行為，相當複雜，而「曾被認為第三世界領袖的中國，對蒙古、台灣及西藏，一樣施行霸權式的政策。這些事例都讓典型的『東／西』『被殖民／殖民者』的二元對立想法，變得過於隨便而無效。」東南亞國家與其他第三世界被殖民國的差異，以及內部殖民問題，至今未有充分研究。本文著眼點在於世紀之交時中國男性知識分子時論文字中所涉及的面對或回應西方帝國殖民敘事的型構。參周舊，《寫在家國以外》。

44 略舉一例，梁啟超說：「中國之為俎上肉久矣，商務之權利握於英，鐵路之權利握於俄，邊防之權利握於法日及諸國。」〈變法通議〉，在《飲冰室合集》1，頁13。

這個特殊性，本文暫時從「泱泱大國」士大夫德性傳統之絕對認同並且慾望著或「聖」或「王」來理解，聖王傳統諱言權力，但卻熟悉含蓄的權力，⁴⁵ 它如何在富國強種的競爭慾望中，在一個翻譯女權的作品中，經歷了錯綜複雜的認同移位。而在用語上，本文暫時仍然沿用「殖民」、「被殖民」等詞，指涉國家、性別、種族等等的不平衡權力關係。

四、翻譯的慾望

郭廷以先生曾謂，西洋典籍之遜譯，明清之際為第一期，道咸同光為第二期。第一期西學東傳，「我們是被動的接受，」而第二期「則由於我們的主動爭取」。⁴⁶ 但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期的遜譯工程中，西人所組織以及清政府所設立的編譯機構，都共同參與在西方帝國主義的知識生產與傳播中，而這種知識包括了對於非西方的形象建構，以及整個世界權力關係配置的構想。「我們的主動爭取」其實鑲嵌在這整個殖民企業的操作中。

⁴⁷ 正如嚴復在論及自強之必要時，引述梁啟超之語，謂：

善夫吾友新會梁任公之言曰：「萬國蒸蒸，大勢相逼，變亦變也，不變亦變。變而變者，變之權操諸己；不變而變者，變之權讓諸人。」（〈原強（修訂稿）〉頁32）

這的確是一個在願望以及實踐上都是「主動爭取」的現代化歷程。然而，

45 關於「含蓄」的政治，參劉人鵬、丁乃非，〈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政略〉《性／別研究》nos.3&4 (1998)，頁109-155。

46 郭廷以，〈近代科學與民主思想的輸入—晚清譯書與西學〉，《近代中國的變局》(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51。另如，張玉法也曾說：「中國人主動擷取西方文化，主要有三個途徑：其一、翻譯外國書報，其二、設立學堂，教授現代知識，其三、派遣留學生，分赴各國留學。」（劃線為筆者所加）。參張玉法，〈晚清的歷史動向及其與小說發展的關係〉，林明德編，《晚清小說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88），頁7。

47 這個時期西方人士的翻譯以及知識傳播，對於中國代表性知識分子的影響，可參朱維錚，〈西學的普及—《萬國公報》與晚清「自改革」思潮〉，《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頁62-95。

也正如晚清這些知識分子所體會的，「大勢相逼，變亦變也，不變亦變。」在這種大勢相逼之下，當其強調為「操諸己」的變之同時，也揭露了這種「變」的方向之強迫性，亦即：變的唯一方向必須是「變向西方」，以及在「變向西方」的過程中，所必須不斷肯定或強迫建構、生產或再生產的關於西方強權優勢之再現的制約結構。翻譯西書，鑲在帝國主義以及救國強種的拉鋸戰中，不斷生產與複製的慾望結構之一是慾望強者，民族想要成為帝國，弱者想要成為強者，而這是一種結構性的強迫性的慾望。

五、馬君武（1882-1939）譯〈斯賓塞女權篇〉

斯賓塞是清中葉以來追求新學的學者所熟悉並且努力譯介的西學對象之一。一八九〇年，基督教傳教士的編譯出版機構益智書會，審定教科書九十八種，即有顏永京所譯斯賓塞《教育學》的一部份，書名《肄業要覽》。光緒二十四年(1898)創刊的《昌言報》，章太炎主筆，曾由曾廣銓口譯，章太炎筆述，翻譯了斯賓塞的文集，以《斯賓塞爾文集》為題，在《昌言報》上連載。該報館所購得的《斯賓塞爾全集》是倫敦一八九三年出版的 *Mr. Herbert Spencer's Works* 而《昌言報》所譯為該書最後一部分短論集之一小部份如〈論進境之理〉、〈論禮儀〉等。其第一冊之〈本館告白〉謂：

斯賓塞爾為英之名儒，生平著述甚夥，專討求萬事萬物之根源，每假格致之說，顯微妙之理，實為考究新學者不可不讀之書，早為歐洲人士所推重。

《昌言報》的翻譯，曾為嚴復批評，謂：「再四讀，不能通其意。」⁴⁸而嚴復於一八九五年在天津《直報》上發表〈原強〉一文中，即已論及「錫彭塞」，⁴⁹ 謂：「而又有錫彭塞者，亦英產也，宗其理⁵⁰ 而大闡人倫之事，

48 嚴復，〈論譯才之難〉（1898），《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1，頁91。

49 《侯官嚴氏叢刻》（台北：成文，1968）所刊的〈原強修訂稿〉，「錫彭塞」作「斯賓塞爾」。

50 按指宗天演之術。

幟其學曰：『群學』。」（〈原強〉頁6）並謂其「于一國盛衰強弱之故，民德醇漓翕散之由，尤爲三致意焉。」（〈原強〉頁6）嚴於一八九七年底已譯出斯賓塞《砭愚篇》（即斯賓塞《社會學研究》前二章），載《國聞匯編》。該篇於一九〇二年以《群學》之名於杭州出版；一八九八年譯完斯賓塞《群學肆言》（*Study of Sociology*），一九〇三年於上海出版。斯賓塞著作之翻譯與閱讀，一開始就已經鑲嵌在「一國盛衰強弱之故」的求強慾望中了。而在一九〇三年金松岑的《女界鐘》〈小引〉中，則將斯賓塞列爲賜予歐洲自由平等新世界之大師之一；⁵¹ 〈緒論〉則提到彌勒約翰與斯賓塞爲提倡女權說之先聲。

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馬君武在梁啓超等人的贊助之下，作爲梁啓超「新民」說的一系列助陣作品，接連譯出達爾文、斯賓塞、彌勒約翰等人著作。馬氏也曾譯介國外文學作品，阿英曾收錄，當時有些名詩如裴倫的〈哀希臘歌〉有蘇曼殊、馬君武、梁啓超等譯本，馬本譯於1905年。阿英謂：「這些詩篇在愛國主義與民主主義教育方面，當時對中國讀者起了良好作用。」⁵²

馬君武對於男女平等思想曾著意引介，與女性議題有關的著作有〈女士張竹君傳〉、〈斯賓塞女權篇〉等，並簡介了彌勒約翰之《女人壓制論》。⁵³ 其中斯賓塞女權篇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出版，由少年中國學會發行，書名《斯賓塞女權篇達爾文物競篇合刻》，該書曾被稱爲「中國近代翻譯、出版之第一本關於婦女問題的譯著」。⁵⁴ 但嗣後馬譯《達爾文物種

51 「……於是人人有自由權，人人歸於平等。此今日歐洲莊嚴璀璨茶火錦繡之新世界出也。推其原因，則盧梭、福祿特爾、黑智爾、約翰彌勒、赫胥黎、斯賓塞之徒之所賜也。」（《女界鐘》，頁3）

52 阿英編，《晚清文學叢鈔·域外文學譯文卷》（北京：中華，1961）1-4冊，頁4。

53 馬君武〈彌勒約翰之學說〉第二部份爲〈女權說（附社會黨人《女權宣言書》〉，以五個要點簡介了彌勒的《女人壓制論》，但馬氏的摘要，其實混雜了斯賓塞的觀點，以及當時家國傳統結構下對於女權要義的想像，在J. S. Mill 的”The Subjection of Women”中，很難找到相對應的文字。

54 劉巨才，《中國近代婦女運動史》（北京：中國婦女出版社，1989），頁150。然而夏曉虹指出，花之安（Ernst Faber）之《自西徂東》（台北：文海出版社，1996影印本）、

原始》一再重印，在民國八年版的該書序文中，馬君武交待了該書翻譯始末，但未提斯賓塞女權篇以及合刻本。今日治中國近代婦女史者，多述及當時一些女權作品中引述《斯賓塞女權篇》，以論證該書出版之後的確在女權思想的傳布上發生過相當的影響。⁵⁵

斯賓塞的”The Rights of Women,” 首句是”Equity knows no difference of sex.” 馬君武譯作：「公理固無男女之別也。」晚清一些學者用「公理」一詞指涉自由、平等等觀念，例如康有為的《實理公法全書》謂：「人類平等是幾何公理」，而在《大同書》中幻想未來的大同世界沒有國界「一切皆本公理而已」。「公理」有時又與「舊俗」相對，⁵⁶ 指新的具有世界普遍性的理想。馬氏譯文中並不乏「平等」二字，為什麼首句不譯為「平等固無男女之別也」而要用「公理」？事實上，將「無男女之別」說為「公理」，是將其意義由「equity」一詞的符號脈絡，轉移到「公理」一詞的符號脈絡，而「公理」一詞的符號脈絡，則蘊含了晚清對於「平等」一語一方面在現代化的慾望中將其提升至全人類公理的層次；另一方面同時也是「適合國情」的意義融會。綜觀晚清知識分子時論，由「權利」觀點論平等者少見。⁵⁷ 精熟國學的知識分子通常守住舊文化的範疇為基地，討論所

傅蘭雅（John Fryer）譯，《佐治芻言》（傅蘭雅口譯，應祖錫筆述）、廣學會李提摩太譯，《泰西新史攬要》（美華書館，1902[1895]）「數種發行量極大的西書對於西方近世文化的介紹，即傳遞了男女平等的信息。」參夏曉虹，《晚清婦女文人觀》（北京：作家出版社，1995），頁57。

55 例如劉巨才（頁153）曾指出，王妙如《女獄花》（1904）中就提及女主角沙雪梅「隨手將桌上的一本書拉來，卻是斯賓塞女權篇」（《女獄花》光緒甲辰本，頁十六）。夏曉虹（頁68）亦曾引證，1912年曾蘭作《女界報緣起》（轉載於《婦女雜誌》1:11, 1915, 11月）多處引用斯賓塞語，以及其他材料，證馬君武所譯斯賓塞與彌勒之女權理論，其流傳之廣、影響之深，參夏曉虹，《晚清婦女文人觀》，頁68-71。

56 例如章太炎有〈駁康有為論革命書〉（1903）討論了康有為〈答南北美洲諸華僑論中國只可行立憲不可行革命書〉（1902）中「公理未明，舊俗俱在」之語。

57 但當然不是沒有。如康有為《大同書》中即以「天賦人權」主張「男女皆平等獨立」，見〈總論欲行農工商之大同則在明男女人權始〉（台北：世界書局，1958），頁251-3。其他如《女界鐘》論及女子應當恢復入學、交友、營業、掌握財產、出入自由、婚姻自由的權利；《天義》報〈女子復仇論〉之批判傳統男權使女子「有義務而無權利」、「削女子天賦之權」等等。參李又寧、張玉法編，《近代中國女權運動史料1842-1911》

謂新義。例如，康有為論公理，「人類平等」，是以「夫婦」、「父母子女」、「師弟」、「君臣」、「長幼」、「朋友」，作為討論的綱領。而梁啟超等從日本引入有關「國民性」的概念，⁵⁸ 現代性的議題通常又納入德性或國民性改造的範疇裏討論，此與尚德的士大夫傳統有關。例如梁啟超論平等，曾謂：

善夫諸教之言平等也（原註：南海先生有孔教平等義），不平等
惡乎起？起於尚力，平等惡乎起？起於尚仁。（〈論女學〉頁42）

將「平等」納入「仁」的德性裏，確保了士大夫德性語言的傳統。而男女平等如果是起於「尚仁」，那麼，由於歷來德性語言中尚仁的主體總是已經性別化的，⁵⁹ 由這個尚仁的主體所主張的平等的公理，不能挑戰的仍是說話主體的性別，以及既定的聖王傳統。而這個聖王傳統一旦確保，以「尚仁」作為「平等」的出發點，弱勢主體也就失去其主張權利的發動性，而必須成為聖王仁愛的對象。在「尚仁」主體的貫注之下，「女」就不可能完全被發現，即使當她被揭露時，她仍然被抹消於未被反省過的「公理」中。此一時期女權論述中的「婦女」，為了要作用為「主體」，她被指定為至高無上的、並且是決定性的角色，例如國民母、種族母之類，但在被指定為「平等」的主體時，她雖然被呈現為主體的原因，卻其實是「主體的效果」。另外，如果由「權利」觀點論平等，則「平等惡乎起」，當然必須與「尚力」有關，亦即，「平等」是確保原本在結構裏不平等的弱勢主體的「力」，而不是再度累積上勢主體的「仁」。權利觀點出發的「平等」，其實與「仁」略無相干。因為，平等並非由聖王的德行來確保，而是必須對基於不平等結構而處於非聖非王或不能聖不能王者，重新賦予人權上的肯定，甚至以之為說話主體，挑戰聖王之仁的權力結構。「公理固無男女之別」這句譯文的文本脈絡，除了「公理」一詞的歷史性，「男女

（台北：傳記文學社，1975）。

58 劉禾，〈一個現代性神話的由來—國民性話語質疑〉，陳平原、陳國球主編，《文學史》第一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頁138-156。

59 參劉人鵬，〈聖學道德論述中的性別問題—以劉宗周《人譜》為例〉，林慶彰、蔣秋華編，《明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南港：中研院文哲所籌備處，1996），頁485-516。

之別」一語的歷史脈絡也值得注意。它並不是”difference of sex”的字面直譯，這個用語連結的乃是「男女有別」的語言歷史脈絡，使得它的意義的挑戰性在於走出「五倫」傳統「男女有別」的語境，但又不是走入difference of sex的語境。無可逃於殖民論述中的女權翻譯，可能在介紹女權的同時，對於脈絡中的男性傳統，既延續也移位。而由於慾望在於「公理」的實現，性別結構的問題其實延宕。

《斯賓塞女權篇》中，流行最廣的一句話是：

欲知一國人民之文明程度如何，必以其國待遇女人之情形如何為
斷，此不易之定例也。

斯氏英文是：

That a people's condition may be judged by the treatment which
women receive under it, is a remark that has become almost trite.

一國人民的文明程度，以其國女人之待遇為斷，這的確是十九世紀以來流行於英語世界的一句名言。有趣的是，當斯賓塞說這已經幾乎變成陳腔濫調時，馬君武譯作這是「不易之定例」。

十九世紀的維多利亞文化裏，「進步」是一個關鍵性的觀念，彼時女性主義論述要將女人與「進步」及「文明」連結起來，以對抗當時反女性主義者之擔憂婦女解放帶來「人類末日」(the end of the human race)⁶⁰，於是便宣稱：一個國家女性的學識以及地位之高低，是其國文明之衡量標準。這在當時英國女性主義著作中，成為實踐性的格言。她們說，將女性從卑屈隸屬的地位提昇上去，就是那女子所屬的整個人群的利益，一國文明之程度，就看該國婦女地位提昇多少。在當時英國女性主義的論述中，把「女人」與「母職」以及種族的未來聯結，也是標準的口號。這種論述的效應是：女人與種族、國家的關係，比女人與女人的關係更親近，英國女性主義者對於英國男人表達更親近的關係或關切，更認同於英國男性，而不是

60 Antoinette Burton, *Burdens of History: British Feminists, Indian Women, and Imperial Culture, 1865-1915*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p.83.

東方的女人。例如，英國的女性主義者是文明的代表，而對於殖民地印度的女人幾乎看不到她的女人性。

中文世界裏，以女人地位的高低作為國家強弱的指數，也是一個晚清以來已然流行，⁶¹ 而直到五四時期仍然盛行的說法，直到民國十六年的《新女性》雜誌，仍刊登譯自蒲克納（Louis Buchner）《世紀之曙光》法譯本的〈女權論〉謂：「人們都知道，婦女的地位，除極少數例外的事實外，無論在任何民族與任何時代中，皆隨著文明的程度而轉移的，愈文明的地方或時代，婦女的地位愈高。」⁶² 相關的來自西方白種人的民族帝國主義、社會達爾文主義、優生學等等的民族歧視之說，當時《新民叢報》中已大量引介。光緒二九年(1903)林樂知的《全地五大洲女俗通考》謂：「本書則以各國女人之地位，與其看待女人之法，為比較教化優劣之定格，此即女俗通考之名所由取也。」（〈序〉）「然而歐美各國今日興盛之時局，實皆為提拔女人、振興女學所之果也。」（〈例言〉）梁啟超亦謂：

是故女學最盛者，其國最強，不戰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學次盛者，其國次強，英、法、德、日本是也；女學衰，母教失，無業眾，智民少，國之所存者幸矣，印度、波斯、土耳其是也。（〈論女學〉）

梁啟超在〈新民說〉中，完全肯定帝國主義之以兵力、商務、工業或教會等力量向外擴張，認為這是「時勢之所趨」，並極力表揚「競爭」，認為競爭是文明之母，競爭是進化之母。競爭由一人而一家而一鄉族而一

61 例如，鄭觀應（1842-1922）在〈致居易齋主人論談女學校書〉中，有一句極其類似的話：「是故女學最盛者，其國最強，不戰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學次盛者，其國次盛，英法德日本是也；女學衰，母教失，愚民多，智民少，如是，國之所存者幸矣。」鄭觀應，〈致居易齋主人論談女學校書〉，《盛世危言後編》（台灣：大通書局，1969），頁70。

62 《新女性》2:4 (1927)，頁38。該刊主編章錫琛在〈女人的故事跋〉中亦說：「我們知道一個時代或一個國土的女子地位的高低，是那時代或那國土的文化程度高低的反映。……所以我們看了目前中國女子所受的待遇，如婢妾制的存在，強制結婚的流行，財產權的不確立，女子教育的不發達和低程度等等，便可看出中國社會的文野比較西方諸國怎樣。」（《新女性》2:4）

國，而一國為團體之最大圈，乃競爭之最「高潮」。在另一篇文章中，梁啟超甚至認為，歷史就是「敘人種之發達與其競爭而已。」⁶³ 對於白種人的種族歧視之說，他也完全當作客觀知識或天然真理，認為白人優於他種人，⁶⁴ 而他對於白人何以優於他種人的說法是：

白人之優於他種人者，何也？他種人好靜、白種人好動；他種人狃於和平、白種人不辭競爭；他種人保守，白種人進取；以故他種人只能發生文明，白種人則能傳播文明。發生文明者，恃天然也，傳播文明者，恃人事也。⁶⁵

這種關於世界人種的知識，被競爭與殖民慾望波濤洶湧地浸淫著。帝國主義者的殖民知識，同時也是被殖民者的慾望認同。他們共同翻覆於施虐與受虐的快感節奏裏，幻想著競爭的高潮。在關乎競爭的時刻，以白人－優－好動－競爭－進取－傳播文明－人事，對立於非白人－劣－好靜－和平－保守－發生文明－自然，而這對立的價值層級裏，競爭的慾望動用了知識的話語。⁶⁶ 和平、保守、與自然，成為絕對的劣與弱。殖民權威建構於二種強有力的前提上，其一，它認為優秀的人種，譬如白種人，是一種同質性、清晰可辨的、具體的生物或社會實體，是一種具有一模一樣階級利益、一模一樣的種族特性、一個天然的共同體，一種比較高級的文化；於是也就有相應的第二個假設前提，就是被殖民者與殖民者之間的文化或

63 梁啟超，〈歷史與人種之關係〉（1902），《飲冰室合集》1，頁19。

64 關於世界人種之區分，當時說法不一，有四種、五種以致於數十種說者，梁啟超採五種說，即黃、白、棕、黑、紅五種（見〈新民說二〉、〈歷史與人種之關係〉），而五色人種中「最有勢力於今世者誰乎？白色種人是也。」「五色人相比較，白色人最優。」（〈新民說二〉）關於梁氏人種說的相關討論，可另參Frank Dikötter,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66-96.

65 梁啟超，〈新民說二〉（1902），《飲冰室合集》6，頁4-5。

66 也正是在此將中、西對立起來時，有了「心醉西風」與「墨守故紙」的焦慮。如梁啟超曾云：「必非如心醉西風者流，蔑棄吾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以求伍於他人，亦非如墨守故紙者流，謂僅抱此數千年之道德學術風俗，遂足以立於大地也。」「必非如」與「亦非如」二語，看似主體折衷調和的理性選擇決定，但是在假設了世界僅有中／西的二元前提下，這個作選擇折衷的主體也就註定了他的必然一無是處，因為他必然不中不西。

人種特性（或者所謂國民性）差異，或者二者之間任何方面的分界限，是不證自明而清晰可見的。⁶⁷ 也正是在這樣的論述中，一次又一次肯定白種人的優越性，不斷建構關於人種強弱的知識或信念。而婦女與種族緊緊地連結在一起。如宋恕（1862-1910）說：

白種之國，男女識字者，多乃過十之九，少亦幾十之二。黃種之民識字者日本最多。印度……今亦得百之四。赤縣秦前學校最盛，男女無不知書，秦後頻遭慘劫，劫餘之族日以昏愚計，今識字者男約百分之一，女約四萬得一，去印度尚遠，況日本與白種乎？識字者之少如此，民之積困安有解期？⁶⁸

在論說男女識字或教育之必要中，種族優劣之說陳倉暗渡於其中。而在基督教傳教士的論述中，訴諸國家或種族「文明」以提倡女權者亦所在多有。例如，光緒二九年（1903年）林樂知的《全球五大洲女俗通考》謂：「中國之衰弱，在於其教化，在於其女人之地位。」（〈序〉）又說：「本書為提拔女人、振興女學而作。」（〈例言〉）而全書次序為：「先未教化人，次有教化人，終文明教化人，皆按照人民進化之程度也。」無教化人如美洲印第安人等，半教化之人如非洲黑人等，有教化之人，但「其人民仍守其拜奉偶像之舊規，信其虛假誕罔之陋俗，自失其治理物之權，不得釋放自主，以成為天壤間之完人，」⁶⁹ 此如中華、日本等；而文明教化之人，即「地球上最上等之全教化人」，則如「今日歐美諸國」。這些觀念並非該書始創，而是十九世紀以來在西方殖民勢力傳播之下，早已普遍的種族歧視之說。這種「歐美男女平權，而東方諸國則苦待婦女」的言論，亦出現於林氏主編的《萬國公報》，⁷⁰ 而《萬國公報》對於晚清知識分子

67 Leonardo, Micaela di ed, Ann Laura Stoler,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Gender, Race, and Morality in Colonial Asia," *Gender at the Crossroads of Knowledge: Feminist Anthropology in the Postmodern Era* (Berkeley, Los Angeles,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68 宋恕，〈開化章第四〉，《六齋卑議》（永嘉黃式排印本，1928），頁19。

69 〈總論地球面人民教化〉，在林樂知輯，上海廣學會編，《全球五大洲女俗通考》（上海：華美書局，1903），頁15。

70 林樂知主編，《萬國公報》（台北：華文書局影印本，1968）（光緒二六、二七、二九、

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⁷¹ 至於女性地位較高的教化文明之國，其女人情況究竟如何？林樂知謂：

若夫教化文明之國，其女人，類多以家務為本分內之事，亦得出門同人樂群敬業，不若回教諸國，及印度國人之禁錮女人也。且其女子，莫不讀書勸學，故嫁之後，類能相夫成家，既生育之後，亦能教子成名，賢妻賢母，可於一身兼之矣，更有傑出之女人，能以其身，作為訓俗型方之榜樣，且能發其仁心，助成博施濟眾之善功者矣。⁷²

在這個世界文明強弱高低的殖民敘事裏，女人以「家務為本分內之事」，作為賢妻良母，助成維護這個世界秩序或文明高低的想像。這是晚清以來，在現代化進程中提倡女權相當普遍的說法。

在這樣的論述背景之下，馬君武所譯的女權篇中，對於「中國」或「我英國」、「吾國」等涉及國族認同的詞語，就饒富趣味。在翻譯文字的有意或無意之變化中，反應的是男性知識分子在女權的翻譯中，對於國族的認同，由於殖民論述效應，一方面擺盪不安，一方面又在「進步」的慾望中不時越界。

斯賓塞原文的”we”、”us”、”our own”等詞，在馬君武的譯文中，或者不譯，或譯為「凡是人類，」或譯為「我國，」而”England”則時而譯為「我英國」。當”this England of ours”被譯為「我英國之人，」而”our own”被譯為「吾國」時，女權說就不只是關於女權，這其中翻譯的政治，以及閱讀的各種折射效應，必須放在當時帝國主義殖民，以及想像中的中國國族追求現代化的歷史脈絡中，作比較複雜的分析理解。

斯賓塞的英文中有這麼一句：

Amidst their strictures upon the ill-treatment of women in the East,

三十、三一、三二年等）。

71 參李瞻、石麗東合著，《林樂知與萬國公報：中國現代化運動之根源》（台北：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1977）。

72 <總論地球面人民教化>，頁16。

and the unhealthy social arrangements implied by it, most persons do not see that the same connection between political and domestic oppression exists in this England of ours at the present hour, and that in as far as our laws and customs violate the rights of humanity by giving the richer classes power over the poorer, in so far do they similarly violate those rights by giving the stronger sex power over the weaker. Yet, looking at the matter apart from prejudice, and considering all institutions to be, as they are, products of the popular character, we cannot avoid confessing that such must be the case.

馬君武的譯文是：

其平譏東方諸國之虐待女人也，東方社會之規則固不良矣。我英國之人亦知英國今日政治及家族之壓制，亦與東方諸國相同之點甚多乎？如英國之法律及風俗，常侵人權，與富者以大權，過於貧者；與男人以強權，過於女人，是定非野蠻之俗乎？此非吾一人之偏見也。吾亦非謂英國國民之性情皆如是也。（劃線為筆者所加）

這一段的譯文有幾處有趣的地方。其一，在斯氏英文中，貧富做為階級之間的強弱比較，以及性別是兩種生物性別之間強弱比較（亦即，一種權力關係的意義），對於英國法律與風俗的批評，指其亦有向強者靠攏的不公平，謂此為對於人的權利之侵犯，這意涵在馬氏譯文中是沒有的。馬氏譯文的「貧者」與「富者」首先是沒有階級的意義的，其次，在士大夫傳統中，這也不會是關乎權力的用語，而是與天命、際遇、德性等等士大夫語言相關的。而將“giving the stronger sex power over the weaker”直接譯作「與男人以強權，過於女人」，也是將生物性別與社會性別立即結合，而對於人為體制中「強者權力就高」的批評意味，隱而不顯。在斯氏英文中，幾處提及「二種性別」或是「二種人類」，在譯文中都直接譯為男女兩性，或者未譯出，例如：

There are many who hold that the obedience of one human being to another is proper, virtuous, praiseworthy.

譯作：

以爲服從者乃人類之正當美德善行也。

當斯氏說：「one human being」要服從於「another」時，已經蘊含了「同樣是human being」的假設與批評，這在譯文中是不見的。

There are many to whose moral sense command is not repugnant.

There are many who think the subjection of the weaker sex to the stronger legitimate and beneficial.

譯作：

且命令之當於正理者不少，而女類柔弱，服從於較強之男類，有益不少。

這種譯法，多少牽就了當時中文裏只有「男」、「女」這兩類生理與社會性別都本質化結合的語詞，而沒有現成的可以表達「the weaker sex」與「the stronger sex」。於是，這一段裏，對於強者命令弱者，或者，弱者屈服於強者，其對於「強」勢的批判，在馬譯裏也很難出現。在當時執迷於「強」的論述背景中，兩性平等的意義又放在士大夫尚仁的德行傳統裏，弱服從於強的不公義中，對於「強」的批判意義，就不容易出現。

其二，斯氏女權篇其實充滿當時殖民論述中對於各國各族文明高低的陳腔濫調，但也不乏對於英國殖民主義的批判。例如，他說：“we English justify our colonial aggressions by saying that the Creator intends the Anglo-Saxon race to people the world!”（馬譯：「英人之辟殖民地也，曰天將以英國人種遍布世界也。」）而上所引的一段是最明顯的對於「西方英國爲文明，東方諸國爲野蠻」之成見一方面肯定不疑，一方面又在此基本假設之下，批判當時英國在政治以及家族、法律、風俗方面，對待女人並不比東方更好。有趣的是，在這一段譯文裏，馬君武的譯文比原文多加了一句：「吾亦非謂英國國民之性情皆如是也。」當然這也可能是「considering all institutions to be, as they are, products of the popular character, we cannot avoid confessing that such must be the case.」一句之不準確的譯筆。而出現這樣的譯文，正透露了馬君武在女權翻譯中，潛意識認同之移位，以及充分受殖民主義論述民族歧視說之洗禮，在斯氏原文批判英國苛待女人之

時，反而特意加了一句為「英國國民性情」解釋之語。英國既是認同學習的楷模，作為模範，德性與成就都必須完美；而作為模特兒，身形也不被容許瑕疵。在一個強調「欲知一國人民之文明程度如何，必以其國待遇女人之情形如何為斷，此不易之定例也」；並且汲汲於向歐美學習的時代裏，在譯文裏遇見英國與東方諸國同樣苛待女人的句子，感到尷尬難以置信而要彌補這個事實的，反而是東方國的男性菁英。但對於這個譯文越界的軌跡，我們還可以作另一種解釋。Gyan Prakash 曾謂：

……小心翼翼維繫著的東方—西方界限，從無法制止界限的穿越與干犯，而自我—他者之對立，也從來無法將所有的差異規定到二元的對立裏。第三世界，絕不被限定於它被指派的空間裏，而是在被「第三世界化」的過程中，已經插入了第一世界的至聖所——它勃起、勾引並且與第一世界被宰制的他者發生關係。與第一世界的弱勢聲音——像是社會主義者，基進主義者，女性主義者，弱勢族群等聯結，就逾越了界限。⁷³

Arif Dirlik 則由此指出，必須將重點從國家民族或東方西方等既定的範疇移開，而注意主體位置的問題；同時不同主體位置權力關係之不均的事實也不宜忽略。⁷⁴ 東方男性菁英其實也是在聯結西方弱勢論述（在這裏是女權論）的過程中，逾越作為「東方」的客體位置。在性別象徵秩序的約制下，他必須以認同西方男人的方式慾望西方女人；但隱約壓抑著的，則又是以認同男性的方式，慾望著翻譯另一端的男性。因此，馬氏的譯文說話主體游移於中國男人與英國男人之間。而這個男性的位置，其實又游移於像（西方）女人般慾望（西方）男人，以及，像（中國）男人一般慾望（西方）女人之間；而壓抑著的像同性戀男人一般，慾望另一個男人，對於英國男人的深深愛慕，卻在譯筆中不經意地流露了。於是，他悉心呵護並且為所愛戀的西方男人遮蓋缺點。

73 Gyan Prakash, "Writing Post Orientalist Histories of the Third World: Perspectives from Indian Historiography,"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2 (April 1990) p.403.

74 Arif Dirlik, "The Postcolonial Aura: Third World Criticism in the Age of Global Capitalism," *Critical Inquiry* 20 (winter 1994), pp.336, 342-3.

另外一個與此相反的操作則是，斯氏原文有一句：

It matters not, in point of principle, whether such domination is entire or partial. To whatever extent the will of the one is overborne by the will of the other, to that extent the parties are tyrant and slave.

馬君武譯作：

以廢棄他人之意志爲原理，無論事之輕重，皆以伸己屈人爲獨一之目的。東方暴君之對其奴隸，亦莫不用此道也。

斯賓塞在這一段裏，論及人與人之間任何「命令」與「服從」關係之不當，只要是命令與服從的關係，不論其間程度如何，都是不當。過去專制暴君與奴隸的關係，斯氏認爲一直存留至今，如夫與妻的關係、殖民主與黑奴的關係等。斯賓塞在這一整段中，基本上從哲學上考慮（philosophically considered）委屈一個人的意志去滿足另一個人的意志的問題，而論及專制獨裁與奴隸之關係時，他是指一種「過去的」（past）野蠻形式，他批判了這種過去之野蠻形式於今猶存。斯賓塞其實試圖站在一個普遍原理上來談原則問題，這一段裏，倒是未曾觸及東西方文野。然而，可能存在於西方，也可能存在於東方，斯氏並未明指地籍的“tyrant”，在馬君武的譯文中，卻自動變成了「東方暴君」。

也就是說，在馬君武翻譯女權篇時，西方英國的文明，與東方的落後，是更不易拋開的框架，因爲，那恰恰是當時中國女權翻譯的必要性以及可能性之所在。西方必須是文明而男女平等的，而東方必須是野蠻落後有暴君的，而後，才必須翻譯西方的女權說，作爲落後者急起直追的楷模。如果「西方」也充滿了尚未從過去脫離的野蠻，如果「西方」根本不是一個完全自由平等的至境，那麼，此時中國辛勤翻譯西書，所爲何來？於是，殖民主義的東西方文野的意識型態，就深深嵌在翻譯工作本身的潛意識中，隨時在「說溜了嘴」的譯筆滑落之處，露出馬腳。殖民者的自我批判，也會在被殖民者的譯文中自動被修補。

斯賓塞的女權篇中，提及英國，通常會加上「我們」的字眼，那是他的國家他的民族，他時而與其他國家民族比較。於是有了“our own statute”、“our law”、“we English”等詞，而馬君武在遇到這些字眼時，譯筆

是極微妙的。其實很多地方，馬君武都會自動區別觀念所屬之地籍。例如，對斯賓塞來說，“the Creator”是普遍性而沒有地籍的，他不必說歐人所信的造物主，而馬君武的譯文則會特別譯成「歐人莫不信造物主」。也就是說，當觸及上帝宗教信仰，這在中國不是一個普遍性的意識型態，原文的普遍性名稱，在譯筆中自動成為特定性的名稱。譯文面對的是特定的讀者，再現的是特定的認同。但在關乎斯賓塞所屬的「我們」英國時，國族在帝國殖民論述中作為一種現代性意識型態，馬君武的「我們」或「吾」、「我」就格外耐人尋味。

Or, putting the question practically, it is required to determine by some logical method, whether the Turk is justified in plunging an offending Circassian into the Bosphorus? whether the rights of women were violated by that Athenian law, which allowed a citizen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to sell his daughter or sister? Whether our own statute, which permits a man to beat his wife in moderation, and to imprison her in any room in his house, is morally defensible? Whether it is equitable that a married woman should be incapable of holding property?

馬君武譯：

是皆難定之問題也。或謂當以論理法定之，則猶難。凡野蠻之習俗已成，賢智者亦熟視之而無睹。土耳其投犯罪之涉加西亞婦人于保司法老司之水。雅典之法律侵婦人之權利，許其國人賣其姐妹及女兒。我國之法律，許男人毆其妻，且能閉之於一室，是豈非道義上之所禁乎？且吾國之法律，雖既嫁之婦，不能有產業。類似第一個句子，凡在語意連結中文較罕見的思路，馬氏翻譯的不中不西，在馬氏譯文中屢見不鮮，而翻譯正是創造「不中不西，不倫不類」的所在。值得注意的是，這裏斯賓塞的“our own statute”在馬君武的譯文中成為二句都強調的「我國之法律」、「吾國之法律」，在用「我國」或「吾國」時，馬君武與斯賓塞之幾乎同國，幾不待言，因為，男人毆妻與已婚婦女無產業，是二國男性都熟悉的事實。另外一處斯賓塞的“The laws of England”與“England”（第三節末尾），在馬君武的譯文裏，仍作「我英國」、「我

英人」。除了當時殖民主義裏英國文明－中國落後的意識型態，以及中國菁英知識分子認同殖民權威及價值，還有翻譯本身的政治。這也是翻譯活動中所必然包含的此疆彼界之移動，以及失控。

六、結論：女權與翻譯的政治

Sherry Simon⁷⁵ 曾謂，由於翻譯必然是「有缺點的」，於是，所有的翻譯都是所謂的「女人」。她認為，在歷史上，翻譯者與女人都是處於一個相對低階的位置，正如同男尊女卑，翻譯者就像作者的女僕。生產與再生產之位階次序，也就是原創作者與翻譯者的位階，原創作者強於、也高於翻譯者。而Simon 主張，女性主義的翻譯理論要對這種將女人與翻譯者都視為卑下的觀念進行批判，為此，就需要探討翻譯被女人化的過程，並試圖攬擾這種權威結構。

事實上，考慮不同語言之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實際狀況可能不止此一種。例如，西方殖民勢力在擴張過程中，必須翻譯殖民對象的文化或語言，在「東方主義」工程裏的翻譯，被譯對象的「原創性」可能消弭不見，翻譯者與原作者的關係就不盡是男尊女卑的關係。而在「被殖民」的「泱泱大國」的菁英男性翻譯西方男性的女權著作的這種例子裏，權力關係之錯綜複雜，慾望與認同之游移，更是微妙。

從馬君武譯斯賓塞女權篇的分析裏，我們看見了當時鑲嵌於帝國／國族論述中的翻譯工程，翻譯來的女權在體質上帶著以下特色：

一、鑲嵌在殖民論述中的說話主體，身上帶著「西方」的凝視，「西方」對「東方」的打量。翻譯的女權說，銘刻了一種帝國主義殖民與國族主義的共謀關係，不論在現實（翻譯西書的工程）或是想像與慾望的層次上，都蘊含於國族現代化建設的議程中，也同時參與於帝國主義殖民論述中。在國族主義救國強種的議程中，翻譯承載著相應的新目的、意義與慾

75 Sherry Simon, *Gender in Translation: Cultural Ident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ansmission* (London and New York : Routledge, 1996), pp.1-9.

望；而在壯大國力的議程中，作為半數人口的女人，也必須給予新的規訓、定義或位置，此時西方女權說的翻譯，負擔了傳遞新規訓的意義。西方新譯的女權說，成為新的中國由女性化邁向男性化的進步富強的性別化想像。但性別化的原文與譯文，在性與性別與國族的慾望或認同關係上，交錯游移。使得翻譯的認同與慾望疆界總是越軌而不純淨。⁷⁶

二、如果西方白種女性主義曾經也都參與在帝國主義種族歧視之說中，⁷⁷ 那麼，西方白種男性的女權說，透過東方菁英男性的翻譯，這樣的女權說早已是層層媒介、魅影幢幢。國族與男性，都在關乎女權的譯文中偷渡。

三、無論是斯賓塞的女權說，或是馬君武所譯的女權說，寫作的主體都是有性別的。如果，我們暫且斷章取義Spivak的話，說沈溺在翻譯裏的，比較是一種「性愛的」（erotic），而不是「倫理的」（ethical）關係，⁷⁸ 再者，如果我們聯想到Eve Sedgwick在文學作品中所發現到的男性之間同性社交情誼的慾望，⁷⁹ 那麼，透過二者的翻譯，引介了一種經過重重媒介的女權說。但是，如果「東—西」、「女—男」、「內—外」的不對稱權力關係未經反省，陷在兩端之間尋求平衡點，那麼，在東方與西方的關係、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以及男人與男人的關係方面，就難以引爆徹底改變的火種。然而，翻譯⁸⁰ 的確已經造就了雜揉中與西、不中不西亦中亦西、夾帶帝國／國族主義與男性慾望的雜種⁸¹ 女權說。

76 這個結語的提出，要感謝何春蕤教授在西雅圖會議時的批評。

77 Antoinette Burton, *Burdens of History: British Feminists, Indian Women, and Imperial Culture, 1865-1915*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4).

78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The Politics of Translation," *Outside in the Teaching Machin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p.183.

79 Eve Kosofsky Sedgwick, *Between Men: English Literature and Male Homosocial Desi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80 這裏「翻譯」同時包括了字面義以及前文述及的引申義，亦即，不僅止是指傳統意義上二種語言或文字之間的翻譯，同時指任何溝通（或者難以溝通、無法溝通）交流過程中不同主體在結構性位置中對於他者或對方的理解詮釋。

81 此處完全不在於批判或頌揚「雜種」不清純的女權說是任何過失或缺陷或美德。而是，認清雜種而不清純以及不可能清純的這個歷史，認清在翻譯交流過程中時時進行或產

*這篇論文的完成，要感謝丁乃非教授、白瑞梅教授於參加西雅圖”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Question of Empire: Histories, Cultures and Practices”會議時，在「翻譯與國族現代化議程」這個議題上的討論，以及蔡英俊教授在英譯時游刃於字裏行間所產生的新洞見與新意義。英文版在西雅圖會議中發表時，何春蕤教授擔任評論人，提供了寶貴的批評。也感謝本刊的兩位匿名評審提供的修改意見。而一切錯誤與不足，仍是由於我自己的力猶未逮。

生的慾望與交配。那麼，所謂女權，或者其他弱勢主體議題及其歷史研究在某時某地的適不適切性，問題可能根本不在於她是「西方的」或「中國的」，她是效顰「西方理論」（彷彿西方沒有歷史），或是道出了「本土歷史事實」（彷彿本土從來沒有理論）。將中文性／別研究或性／別運動議題，轉向本質性的夠不夠（是不是）「中國的」或是否太過「西方」的問題，對性／別研究或性／別運動議題的進深來說，可能成為一種延宕，或是轉移目標。學者究竟如何透過「西方」與「東方」這對範疇來生產或定義新的「中國」或「女性」，以致於繼續忽略異於國族主體的異質女性或其他弱勢主體的異質性？而在相對於「西方」（而不是相對於在地壓迫結構）之下，對於「本土的女性主義」的檢驗與定義，說話者究竟站在什麼樣的位置？在不同歷史時期與空間中，所要服務的究竟是哪一種本土？或是哪一種「女性主義」？或者是某一種「西方」？或者竟而是仍然壓抑下層或性／別越界分子的一種「本土」？或者是哪一種學術傳統或學術傳承或學院科系的知識分子？彼此之間的關係又若何？都是在歷史中要認真進一步面對的。